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4〕55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及护栏 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你单位《关于申请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及护栏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批复的函》（靖公交字〔2024〕1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局《关于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及护栏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4〕184号）、《关于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及护栏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4〕210号）等文件，以及各

项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所报招标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及护栏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靖边县城区；

项目工期：120 日历天；

拦标价：5777978.34 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雷治斌；

项目负责人：赵如东。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新建 7 个路口电警和反向卡口，新建 1 个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包括行人信号灯），新建 500 米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和静止标线。（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同等资格。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



抄送：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科技、财政、审计、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